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4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安永华明已连续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10年，为更好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整体审计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先沟通，安永华明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

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

2023年度末，中兴华共有合伙人189人、注册会计师968人、其中48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中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及建筑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行政监管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行政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影响中兴华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世欣先生，于 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克峰先生，于 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 1 家、参与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农、林、牧、渔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赵春阳女士，于 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 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2023 年度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76 万元。本期审计服务费用较上期下降比例超过 20%，主要原因是受公司 2024 年初国家电网“熔断”事件的影响，安永华明针对“熔断”事件及后续影响增加了审计程序及人力资源，导致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较以往年度上涨较大。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均为人民币 106 万元，本次拟聘中兴华的审计服务费用与其相差较小。选聘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记录、资质条件、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服务费用报价等多个评价要素，参考市场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安永华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10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曾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审计需求，同时鉴于安永华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10 年，为更好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年报审计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安永华明沟通无异议后，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中兴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其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已充分

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也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同意公司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也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同意公司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